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有關收購CAWAH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經營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經營資產，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買方與賣方將訂立法定轉讓以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賣方經營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經營資產，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福高國際製藥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經營資產。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及所有經營資產的銷售已根據買賣協議同時完成，否則買方毋須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及經營資產。

經營資產包括旋轉式藥片按壓機、膠囊裝填機、均質機及其他製藥機器及設備，有關詳情於買賣協議列明。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經營附屬公司及離任附屬公司以及其中一間離任附屬公司持有的經營資產。於重組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一間屬經營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將直接持有經營資產。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撥作經營資產的代價；而90,000,000港元則撥作銷售股份的代價。買賣協議日期後十(10)日內，賣方須編製結算賬目並交付予買方。倘按結算賬目所示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少於12,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支付虧缺的金額，作為對代價的調整。

代價須由買方以支票或銀行匯票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簽立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首期按金10,000,000港元(「**首期按金**」)；
- (b) 於完成日期前七(7)日內，倘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具結算賬目，則買方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進一步按金20,000,000港元(「**進一步按金**」)；及
- (c)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70,000,000港元(「**剩餘代價**」)。

倘因買方於完成時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而導致完成並未於完成日期落實，首期按金及進一步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則將由賣方立即予以保留(作為買方未能完成買賣協議的賠償而非罰款)。倘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完成並未於完成日期落實，以及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首期按金及進一步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則須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本公司將不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籌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代價所需資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參考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目標集團的潛在策略價值及交易事項產生的經營協同效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的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及經營資產的買賣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各自取得其董事會或股東(如需要)就簽立及交付以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銷售股份及經營資產的買賣；及重組事項)的批准，而彼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屬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b)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所有必要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制定或執行任何將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銷售股份及經營資產買賣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完成後營運的法令、規例或決定；
- (c) 完成重組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經營附屬公司及離任附屬公司以及其中一間離任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經營資產。於重組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一間屬經營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將直接持有經營資產；
- (d) 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重述有關保證；
- (e)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代表，其依據保證及於視察及調查後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財務、合約、產品註冊及發牌、稅務及交易狀況(倘適用)；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彼等各自資產的所有權；及其搜查結果；
- (f) 賣方已全面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以其他方式履行所有該協議所須其履行的契諾及協議；
- (g) 相關物業的物業租約已自其中一間離任附屬公司轉讓予經營附屬公司；並已就上述轉讓獲取必要的該相關物業業主的同意；

- (h) 解除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所有公司擔保或按揭以擔保按買方所信納而取得的賣方或任何其他公司(為賣方的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現有負債；
- (i)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賣方或任何其他公司(為賣方的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間安排，自完成時或之前有效終止後已告終結；
- (j)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取得的所有保險政策(誠如買賣協議所規定)已分別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名義繼續採納；
- (k) 取得賣方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買方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法定轉讓的條款經訂約方同意；
- (m)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事件、狀況或其他事項，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因個別或合併而對：(a)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或(b)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n) 經營附屬公司與相關業主就三間物業所訂立的現有物業租約已告妥為終結及有關相同物業的新租賃協議或租約的條款以買方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新租約**」)獲議定，且相關業主已於完成時訂立新租約；
- (o) 於完成日期，按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保留盈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

除上述條件(a)、(b)及(c)不可獲豁免外，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賣方代表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且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完成及終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倘賣方或買方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並未遵守有關完成的條文(誠如買賣協議所規定)，非違約方可：

- (a) 將完成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 (b)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或
- (c) 除非違約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條款的違約行為可作出的其他補救措施外，解除買賣協議在該情況下，須就因違約方未能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非違約方作出補救。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買方與賣方將訂立法定轉讓以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賣方經營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賣方

福高國際製藥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非專利藥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目標集團及經營資產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概約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5,630,000	12,138,000	11,326,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4,737,000	10,013,000	9,457,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947,000港元。

經營資產大部分自一九九零年代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經營資產的賬面淨值為零。儘管並無就經營資產進行獨立評估，惟根據董事對行業的知識，彼等合理相信經營資產的估計重置值與經營資產代價相近。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為享負盛名的非專利藥製造商，並於香港市場的公營及私營領域均佔可觀市場份額。收購事項有助達成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目標，以維持其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先地位。收購事項亦有助加快增長動力，並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於公營領域。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與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能高度互補，從而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增長以及盈利前景。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公營及私營領域更深入發展其非專利藥業務以及更多元化拓展其產品組合，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香港的領先地位。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完成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賣方的銷售股份及經營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及經營資產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經營資產的買賣應付賣方的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結算賬目」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編製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按金」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期按金」	指	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法定轉讓」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完成日期的協議或轉讓，以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賣方的經營資產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新租約」	指	具有本公佈「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營資產」	指	旋轉式藥片按壓機、膠囊填裝機、均質機及其他製藥工具及設備，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
「經營附屬公司」	指	美達藥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事項完成時為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
「離任附屬公司」	指	賣方兩間分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的統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指定訂約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買方」	指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代價」	指	具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事項」	指	(a)目標公司出售各離任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向賣方轉讓其中一間離任附屬公司的經營資產的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經營資產)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Cawa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福高國際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或所指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行政總裁)、盧進賓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喜林教授、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組成。